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E T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盈利警告 及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報告期錄得股東應佔虧損，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則約為450.6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報告期虧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i) 於報告期並無錄得向一間合營公司權益貸款、貸款及應收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413.2百萬港元；
- (ii) 由於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於報告期錄得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約234.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4.1百萬港元)；及

(iii) 於報告期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179.2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出現變動，乃由於此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於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尚未經核數師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實際財務業績仍需根據進一步更新資料作出調整及落實，且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之公告並隨後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之公告修訂)；(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之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盧衍溢

香港，202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盧衛東先生及郭啟彬先生。